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4]0016号

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社区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4年1月1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社区服务、助老、咨询、收费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社区服务、助老、咨询、收费、助餐送餐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4年01月16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4

年01月16日印发